

**WO/GA/57/****5**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次会议，即第三次特别会议[[1]](#footnote-2)\*（2023年10月2日至6日）和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0日）。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在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上，作出如下决定（见文件[WO/GA/55/12](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2/a-63/doc_details.jsp?doc_id=580192)第309段）：

“大会：

“(a) 审议了文件WO/GA/55/4的内容；

“(b) 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c) 决定在2023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

“(d) 欢迎并感谢一些成员国提出不晚于2024年承办外交会议；

“(e) 指示SCT在2023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在筹备委员会之前举行，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谅解是，筹备委员会将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

“(f) 同意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的文件SCT/35/2和SCT/35/3以及产权组织大会审议过的2019年提案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款。筹备委员会应将SCT根据上文(e)段达成的进一步一致意见纳入基础提案，谅解是任何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可以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外观设计法条约。”

1. 根据上述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的(e)段，SCT于2023年10月2日至6日举行了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就《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础提案开展工作，并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会议由塞尔希奥·丘埃斯·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主持，127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的主席总结作为文件[SCT/S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411)发布。
2. SCT审议了载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两份文件（分别为文件[SCT/S3/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06894)和[SCT/S3/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06913)），以及各代表团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若干提案。所产生的案文转录于文件[SCT/S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411)附件，并根据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文件[DLT/2/PM/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626)第8段）纳入外交会议基础提案。
3. 根据上述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至11日举行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文件[DLT/2/PM/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17671)、[DLT/2/PM/4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236)和[DLT/2/PM/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626)第11段和第12段）。此外，筹备委员会还批准了文件[DLT/2/PM/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626)附件中所载的将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基础提案（文件[DLT/2/PM/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19774)和[DLT/2/PM/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626)第9段）。筹备委员会还批准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并批准了相关的外交会议议程草案（文件[DLT/2/PM/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1626)第13段）。

SCT第四十七届会议

1. SCT第四十七届会议由洛雷托·布雷斯基女士（智利）主持，以混合方式举行。131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作为文件[SCT/47/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8928)发布。
2. SCT选举刘剑先生（中国）为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莉娜·米凯内女士（立陶宛）和塞尔希奥·丘埃斯·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为副主席。

商标

1. SCT审议了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联合提案（文件[SCT/43/6 Rev.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7883)）。主席总结说，SCT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提案的修订版。
2. SCT还审议了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国名保护规定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SCT/4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22937)），总结是将文件[SCT/4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22937)保留在SCT的议程上，并在收到提供新进展的经修订的提案后重新进行讨论。
3. SCT进一步审议了巴西、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联合提案，涉及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文件[SCT/41/6 Rev.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8889)），并决定将该文件保留在SCT的议程上，并在出现新的进展时重新进行讨论。
4. 此外，SCT审议了文件[SCT/43/8 Rev.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6885)，其中载有对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的补充和更新答复。作为背景，问卷是厄瓜多尔和秘鲁两代表团在SCT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调查于2020年在网上启动。秘书处将所有答复汇总成一份文件，提交给SCT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SCT/43/8）。在SCT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六届会议之后，问卷被重新开放，以获得补充和更新的答复。文件[SCT/43/8 Rev.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6885)反映了截至2023年5月3日从成员国收到的全部答复，共78份。在这一背景下，SCT注意到厄瓜多尔代表团宣布将就此议题提出一项提案，供SCT下届会议讨论。
5. 最后，SCT审议了介绍域名系统中商标相关最新消息的文件[SCT/47/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7037)，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6. 2024年3月18日举行了一次为其半天的国家品牌信息会议。信息会议分为两部分，发言者首先解释了国家品牌在公共政策和战略中的重要性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在第二部分分享了国家品牌保护及其机制方面的经验。
7. 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和演示报告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1588>。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SCT审议了经更新的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等代表团关于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SCT/44/6 Rev.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0432)），以及非洲集团关于研究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给予外观设计保护对创新的影响的提案（文件[SCT/46/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90831)）。
2. SCT同意请秘书处在SCT下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保护的虚拟信息会议，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SCT/44/6 Rev.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0432)和文件[SCT/46/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90831)的修订版。
3. SCT还注意到成员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数字查询服务（DAS）方面的进展，主席总结说，SCT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此项目的最新情况。

地理标志

1. SCT审议了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建议，同意在SCT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每次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这些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包括以下议题：(i)地理标志在世界各地的价值；和(ii)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承认地理标志为有效权利。另外，SCT请各成员向SCT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将与SCT第四十九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的建议。
2. 在SCT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2024年3月19日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为“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先权驳回理由”。信息会议分两部分讨论了这一议题，每一部分从不同角度进行探讨。在第一部分，发言人解释了如何针对在先权（包括在先商标）审查（专门）地理标志申请。在第二部分中，发言人解释了如何针对在先权，特别是在先地理标志审查商标申请。
3. 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和演示报告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1589>。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WO/GA/57/‌5）。

[文件完]

1. \* 第三次特别会议——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 [↑](#footnote-ref-2)